

法律资讯汇编

(2022 第 12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6
案例解析——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14
业务研究—— 决议效力 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是否有诉的利益 (最高院二巡法官会议纪要)	32
—— 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单方代为履行的性质	43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切实提升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质效，中国银保监会对 2019 年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发布了新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高度重视，中国银保监会此次修订《办法》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防范化解公司治理风险。

此次《办法》修订是完善评估机制、提升评估质效的需要。《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于 2019 年发布，至今试行两年。总结两年评估工作经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应当更聚焦于行业公司治理重大问题，评估工作与其他监管工作衔接也需理顺，相关规定需要修改。

此次《办法》修订是落实健全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根据《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2022 年应在总结前两年评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

此次《办法》修订是落实一批新出台的监管制度的需要。近年来，银保监会陆续出台《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重要监管制度，部分评估指标已不符合新的监管要求，需要及时更新调整。

二、《办法》修订后参评机构有何变化？

《办法》修订后，评估对象得到扩展。原评估办法中评估对象仅为商业银行和商业保险公司。在结合前期公司治理评估实践基础上，此次修订将农村合作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纳入监管评估范围。

三、《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此次《办法》修订坚持稳定性的原则，保持现有评估机制和评估体系的连续性，对一些具体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重点对评估机制、评估指标、评估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了完善。

一是进一步优化评估机制。根据评估分类结果，差异化配置评估资源，原则上银行保险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但对评估结果为

B 级（良好）及以上的机构，可适当降低评估频率。监管评估采取非现场评估和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评估应每 3 年实现全覆盖。

二是进一步完善评估指标。结合近两年新出台的公司治理监管制度，《办法》聚焦大股东违规干预、内部人控制等问题，进一步丰富党的领导、股东股权、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和履职等方面的关键指标，并优化指标权重、精简指标数量，突出公司治理监管关注的重点领域。《办法》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评估指标不再随《办法》同时印发，而是根据最新监管制度和工作需要，及时更新调整。

三是进一步加强结果应用。在明确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分类监管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和机构主体责任，要求监管机构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 D 级及以下的银行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存在的重大公司治理风险隐患进行早期干预，及时纠正，坚决防止机构“带病运行”，防止风险发酵放大。

四、《办法》修订后，评估时间安排有哪些变化？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监管评估完成时间。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将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应当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监管评估，6 月底前完成监管复核，7 月底前完成评估结果“一对一”反馈。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银保监规〔2022〕1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促进银行业和保险业长期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状况进行判断、评价和分类，并根据评估结果依法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社、自保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

第六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包括合规性评价、有效性评价、重大事项调降评级三个步骤。

（一）合规性评价。满分 100 分，主要考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对相关指标逐项评价打分。

（二）有效性评价。重点考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效果，主要关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监管机构在合规性评价得分基础上，对照有效性评价指标进行扣分；对银行保险机构改善公司治理有效性的优秀实践，可予以加分。

（三）重大事项调降评级。当机构存在公司治理重大缺陷甚至失灵情况时，监管机构对前两项综合评分及其对应评估等级进行调降，形成评估结果。

合规性指标或有效性指标存在问题持续得不到整改的，可以视情况加大扣分力度。第二年未整改的，可按该指标分值两倍扣分；第三年未整改的，可按该指标分值四倍扣分；第四年未整改的，可按该指标分值八倍扣分；以此类推。

第七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分为五级：90 分以上为 A 级，90 分以下至 80 分以上为 B 级，80 分以下至 70 分以上为 C 级，70 分以下至 60 分以上为 D 级，60 分以下为 E 级。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直接评定为 E 级：

- （一）拒绝或者阻碍公司治理监管评估；
- （二）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隐瞒公司治理重要事实、资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 （三）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循环注资、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或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违规关联交易，严重影响银行保险机构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真实性；
- （四）股东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形股东、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约定等行为规避监管审查，控制或操纵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
- （五）公司治理机制失灵，股东（大）会、董事会长期（一年以上）无法正常召开或做出决策；
- （六）出现兑付危机、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形；
- （七）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

第九条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公司治理监管工作需要，修订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内容、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并及时告知银行保险机构。

第三章 评估程序和分工

第十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对评估结果为 B 级及以上的机构可适当降低评估频率，但至少每 2 年开展一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主要评估上一年度公司治理状况。在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过程中，监管机构可结合实际，适当向前追溯或向后延伸。

第十一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银保监会公司治理监管部，负责统筹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各机构监管部门、各银保监局具体实施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程序主要包括年度评估方案制定、机构自评、监管评估、监管复核、结果分析与反馈、督促整改等环节。

第十三条 银保监会每年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公司治理风险特征、监管规则和关注重点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制定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方案，明确当年评估对象、评估要点、评分标准和具体安排。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公司治理自评估，形成本机构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每年 2 月底前将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监管机构。

第十五条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由相关机构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监管评估；银保监局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由银保监局组织实施监管评估。监管评估应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

第十六条 监管评估采取非现场评估和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机构监管部门、银保监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当年的评估对象和评估方式。现场评估应每 3 年对所监管机构实现全覆盖。

现场评估采取现场调阅材料、查询系统，以及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谈话等方式，结合日常非现场监管、前期现场检查等掌握的情况开展。非现场评估重点结合银行保险机构自评估报告、机构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日常非现场监管、前期现场检查等掌握的情况开展。

监管机构应当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机构按照公司治理评分要素逐项评分，审慎核实评分依据的事实和材料，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予以确认，形成监管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机构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信息、机构风险状况等情况，对银保监局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监管复核。监管复核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将复核结果反馈相关银保监局。

第十八条 机构监管部门、银保监局对年度评估开展情况和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发现的风险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办公室。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办公室可以联合相关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在评估过程中或评估结束后，选取一定比例的被评估机构，进行监管评估抽查，进一步提高监管评估标准的一致性。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的反馈由负责监管评估的机构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实施，反馈采取“一对一”的形式，内容包括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评估结果反馈原则上应当于每年 7 月底前完成。相关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持续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完成问题的整改。

第二十条 相关机构在收到监管机构的反馈结果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结果、监管机构反馈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等，并按监管要求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负责监管评估的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机构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在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过程中发现银行保险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及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第二十二条 银保监会结合监管评估工作实际，适时对监管评估工作及效果进行后评价，持续改进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体系。

第二十三条 银保监会建立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信息系统，加强评估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第四章 评估结果和运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是衡量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标准。

评估等级为 A 级（优秀），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各方面健全，未发现明显的合规性及有效性问题，公司治理机制运转有效。

评估等级为 B 级（较好），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基本健全，同时存在一些弱点，相关机构能够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完善。

评估等级为 C 级（合格），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治理合规性或有效性需加以改善。

评估等级为 D 级（较弱），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存在较多突出问题，合规性较差，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基础薄弱。

评估等级为 E 级（差），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存在严重问题，合规性差，有效性严重不足，公司治理整体失效。

第二十五条 银保监会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并在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立项、监管评级、监管通报等环节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银保监会根据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对银行保险机构依法采取不同监管措施：

（一）对 A 级机构，开展常规监管，督促其保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

（二）对 B 级机构，关注公司治理风险变化，并通过窗口指导、监管谈话等方式指导机构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三）对 C 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 B 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视情形依法采取下发风险提示函、监管意见书、监管通报，要求机构限期整改等措施。

（四）对 D 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 C 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在市场准入中认定其公司治理未达到良好标准。同时，可以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采取责令调整相关责任人、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等监管措施。

（五）对 E 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 D 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应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限制其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还可以结合评估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对相关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机构及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监管机构应当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 D 级及以下的银行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根据其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提出明确的监管措施和整改要求，对其存在的重大公司治理风险隐患要及时纠正，坚决防止机构“带病运行”，防止风险发酵放大。

监管机构应当将前款规定情况向相关国有银行保险机构的上级党组织、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具体信息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和具体信息。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具体信息是指评估过程中使用的监管信息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未纳入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试评估，推动机构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

第三十条 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时，应当恪尽职守，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得对评估工作及结果施加不当影响。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机构，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19〕43 号）同时废止。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作者：黄英 钱滢

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为全面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案件的裁判品质，进一步促进类案价值取向和适法统一，实现司法公正，上海一中院探索类案裁判方法总结工作机制，通过对各类案件中普遍性、趋势性的问题进行总结，将法官的优秀审判经验和裁判方法进行提炼，形成类案裁判的标准和方法。

本期刊发《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后附 PDF 版下载二维码），推荐阅读时间 21 分钟。

服务合同是指由一方根据要求完成服务产品或者行为，另一方接受并给付相应服务费的合同。当今社会服务产业飞速发展，生产生活中存在多样化的服务类型，涉及领域非常广泛，也衍生出多种合作模式。鉴于服务合同在《民法典》合同编中没有明确规定，属于无名合同，实践中在服务质量、付款条件、违约事实的认定等方面存在诸多争议，处理标准并不统一。为进一步提升此类纠纷案件的审理质量，本文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对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

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目录】

01 典型案例

02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03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服务合同效力的审查

A 公司与 B 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约定 B 事务所向 A 公司提供服务，并明确具体委托事项、收费方式等内容。B 事务所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后要求 A 公司支付服务费用。A 公司则主张服务合同中的收费约定违反相关收费管理办法，且 B 事务所指派人员缺乏执业资质，故请求认定该服务合同无效。

案例二：涉及服务期限及质量的审查

C 公司与 D 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由 D 公司按照 C 公司需求推荐相应职位人才，明确经双方共同确认由 D 公司推荐的候选人，即使 C 公司开始时未录用，后又在一年内聘用的，C 公司仍需按约向 D 公司支付费用。合同履行期间 D 公司曾向 C 公司发送候选人甲的简历并进行沟通。后 C 公司与案外人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最终录用甲并向案外人支付服务费。现 D 公司起诉主张候选人甲的录用仍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应视为由 D 公司推荐，C 公司应支付服务费。C 公司则主张

D 公司的行为并不符合相关条款约定，不应支付服务费。

案例三：涉及分阶段服务的审查

E 公司与 F 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 F 公司根据 E 公司的要求提供服务，E 公司根据服务的进度支付服务费。现 E 公司以 F 公司未按约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为由，起诉要求解除服务合同且 F 公司应返还已支付的费用。F 公司则主张已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故反诉要求 E 公司支付剩余服务费。

案例四：涉及网络服务的审查

张某与 G 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成为 G 公司下属网站会员，双方约定提供的服务中涉及一项免费服务。在张某接受服务的过程中，G 公司在其网站上通知用户，对该项免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现张某以 G 公司违背承诺，未经其同意擅自调整服务内容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 G 公司继续提供原有的服务内容。G 公司则主张用户在注册时已同意全部服务条款，其调整免费服务内容不构成违约。

二、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一）合同性质和效力的界定及法律适用难

实践中服务类型层出不穷，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形式变化多样，容易与其他合同类型造成混淆。《民法典》并未将服务合同纳入有名合同的范畴，服务合同在性质判断上与承揽合同、委托合同等存在一定的模糊和交叉之处，且一些服务行业需要特殊资质、准入许可等。因此在该类案件纠纷中，对合同性质和效力的

界定及法律适用均十分重要，实践中较难把握。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事实认定难

实践中，提供服务的过程和产生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通常就服务主体、服务期限、服务结果等相关事实发生纠纷。因此在审理中，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服务主体是否适格、服务期限是否届满、服务结果是否满意。法院对双方合作期间的服务情况及付款条件是否成就的审查，关系到违约主体的认定、违约责任的分配。对此，如何掌握好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履行行为和责任认定之间的关系是主要难点。

（三）服务质量标准认定难

服务合同旨在提供约定的服务产品或行为，双方通常签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支付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不同行业的服务标准、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都不尽相同。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有约定的均应按照约定，而在约定不明或者理解不同时，法院对于双方履约情况的认定就可能存在一定困难。此时，无论是参照适用一般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化规范，还是判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期和目的，均需法院仔细把握。

（四）特定服务模式权责区分难

现实生活中，服务行业的发展决定了服务种类越发多样，当事人之间不同的合作模式使得服务内容具有特殊性和专业性，而履行方式相对模糊，往往受限于双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的约定是否明确，带有较大的主观性。在涉及特定服务模式时，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通

常就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和责任的承担争议较大。因缺乏客观的判断标准，法院对于合同履行情况的审查也存在较大困难。具体到个案，法院需要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予以认定。

三、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有名合同的规定，坚持审慎的态度进行审理和裁判，处理好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之间的关系，既要保护接受服务方的权利，同时要维护提供服务方的合法权益。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结合个案实际情况，重点审查服务合同双方的约定，查明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划分主体的权利义务，认定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违约及责任承担，做到兼顾意思自治和交易秩序，实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和救。

（一）服务合同的性质、效力界定及法律适用的审查要点

1、合同性质

实践中，准确界定合同性质有助于案件的审理。在审理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时，法院应当审查合同的订立过程和履行情况，确认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从而判断系争合同是否为服务合同。一般而言，双方订立的涉及电信、邮政、快递、医疗、法律、旅游、房地产、餐饮、娱乐、教育、家政、农业、网络等领域，约定提供服务方和接受服务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名为服务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协议，在性质上应认定为服务合同。

需要注意的是，服务合同的标的是提供服务而非物的交付，一方

多为专门从事服务业的公民或法人，多数服务合同具有人身属性。对于承揽合同，则是以完成一定的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为标的，定作物具有特定性，是为了满足定作人的特殊要求，其在内容上与服务合同有所区分，且服务合同涉及的服务表现形式更为广泛。对于委托合同，其标的是处理委托人事务，主要是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为法律行为，可以是有偿或无偿，也与服务合同存在一定差异。

2、合同效力

在明确服务合同性质后，法院需审查合同效力问题。实践中，首先应审查双方是否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合同、服务内容是否存在违法之处，其次应特别注意服务合同所涉行业是否需要特殊资质、准入许可等。依据《民法典》第 153 条规定，当服务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时，应认定为无效，但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服务合同无效的除外。

如案例一中，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就相应主张进行举证。A 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B 事务所存在身份虚假、执业资质缺失等影响意思表示的情形，也未举证证明 B 事务所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法院认定双方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服务合同，且委托事项不存在违法之处，该服务合同有效。

3、法律适用

服务合同应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合同编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实践中，法院可以考虑根据

个案的不同情况，参照适用承揽合同、委托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合同的相关规定。

如接受服务方的主要合同义务即支付服务费，服务合同对于支付服务费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依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可以参照适用承揽合同或委托合同部分关于支付报酬的规定，即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支付相应款项；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技术服务合同在服务完成、报酬收取等方面与服务合同也有一定的相似性，同样可以考虑参照适用。

服务合同、承揽合同、委托合同均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如果法院在审理中遇到服务主体争议，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也可参照承揽合同和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认定违约情况

（二）服务主体的审查要点

接受服务方通常是基于对特定服务提供者的技能、口碑和服务质量等的信任而签订服务合同，即服务存在一定的不可替代履行性。实践中，法院对服务主体的审查应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举证情况区分不同的情形分别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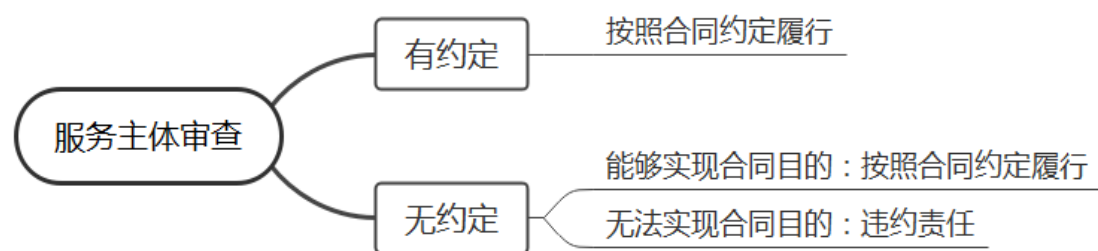
1. 服务合同有约定

如果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服务内容并非由该特定的提供服务方而是由其他主体完成的，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及合同目的进行判断。如果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可由或不得由其他主体完成服务，则法院应予确认，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 服务合同无约定

如果服务合同没有明确约定，但确由市场上其他具备资质的主体提供了标准化的替代服务，法院应审查该替代服务是否能实现接受服务方的合同目的，进而判断提供服务方是否构成违约、接受服务方应否支付服务费用。

此时，如果提供服务方能举证证明该替代服务符合标准并能实现合同目的，法院应予确认。如果经审查，该替代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则难以认定已经提供服务，付款条件并未成就，接受服务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提供服务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的审查要点

服务合同通常约定有明确的服务履行期限，该期限与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方按约履行，待履行期限届满，接受服务方接收并验收服务成果、支付服务费用。实践中，有三种比较常见的涉及服务期限审查的情形。

1. 逾期完成服务行为或取得服务成果的

当提供服务方完成服务的时间迟于合同约定时，法院应当基于合同条款着重审查双方是否存在服务内容的更新或履行期限的调整，此时应由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如果其无证据证明双方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则其构成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迟延履行造成接受服务方损失的，

接受服务方可以主张提供服务方赔偿损失。当然，若提供服务方能举证证明该迟延尚在合理期限内，且未对服务合同的实际履行产生根本性影响，则法院应认定该逾期完成服务行为不足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对于接受服务方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2. 履行期限届满后服务行为仍继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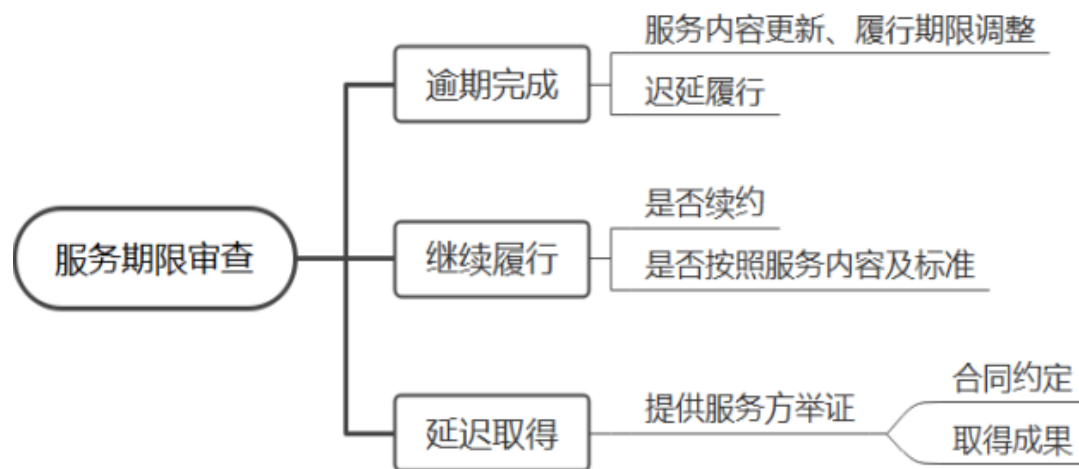
服务合同已到期，但提供服务方主张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其仍在提供服务，接受服务方应当支付服务费，该种情形多发生于一些单一持续性的服务内容场合，如后勤保障服务等。如果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其仍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了服务，且接受服务方未提出异议，则接受服务方应当支付后续服务费用。如果服务合同的实际履行状态无法确认，则法院应认定提供服务方的主张不能成立。

3. 服务成果的取得存在延迟的

服务合同约定的履行行为已经完成，但提供服务方主张特定服务成果的出现存在延迟或反复的可能。为了保护提供服务方的权益，双方若明确约定以一段时间为限，在该期间内接受服务方取得服务成果均可视为满足付款条件的，法院应当尊重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予以确认。此时应由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相关合同依据、合同义务的完成情况、最终服务成果的取得和贡献程度等事实，法院也需要结合具体服务内容进行审查。

如案例二中，若 D 公司能举证证明候选人甲系双方共同确认由 D 公司推荐，且符合服务合同约定的候选人延迟录用条款，即 C 公司开始未录用，后又在一年内聘用的，法院应认定满足付款条件，C 公司

仍需支付服务费用。



（四）服务质量的审查要点

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对于服务主体和服务期限并无争议，则服务的履行情况或服务质量决定了后续服务费用应否支付及当事人是否构成违约、合同应否解除等。依照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服务质量应当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按照约定不能确定的协议补充，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易习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以及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实践中，法院应首先审查双方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再以此为基础确定履行标准，然后据此判断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1. 审查是否符合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双方当事人通常会在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标准或服务成果的具体要求，如涉及广告的服务合同中，会要求提供服务方提交广告发布的报告。此时应由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是否按约履行或取得服务成果。法院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并可参考双方的聊天记录、服务行为的表现形式或者具体成果的取得情况等加以判断。如果有证据证明服务

条款经双方同意变更，法院应当根据变更后的约定判断当事人是否履行合同义务。

当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时，应根据双方的举证情况考虑所属服务行业的特点及服务合同的性质，结合上下文内容进行判断。根据《民法典》第 466 条规定，法院应当按照各文本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确定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含义，从而确定如何理解争议条款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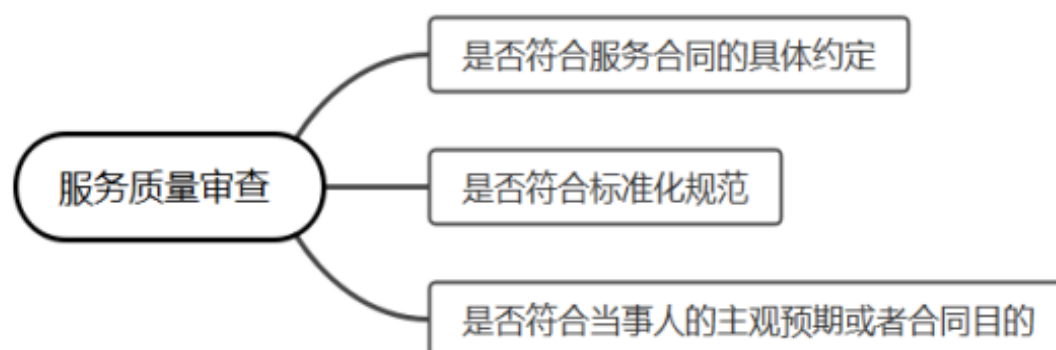
如案例二中，在针对合同条款进行理解和适用时，法院要结合双方的解释及沟通情况，考虑到人才推荐服务的特殊性，即如果提供服务方仅完成了一些准备或者辅助工作，对人才的推荐录用不构成决定性影响的，不宜认定其符合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因此，如果 D 公司仅履行了发送简历的合同义务，并未完成后续其他必要的服务内容，则 D 公司并无充分证据证明 C 公司录用甲系通过其提供的服务，不应适用相关合同条款，此时法院不宜支持 D 公司要求支付服务费用的主张。

2. 审查是否符合标准化规范

如果履行标准无法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确定，应由接受服务方举证证明此类服务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等。特别是对于有明确行业规范的服务领域，法院应当对照人员、设备、行为的具体标准加以审查和认定。如果提供服务方能举证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标准化规范且履行方式适当，法院应认可其服务质量，接受服务方应支付服务费用。

3. 审查是否符合当事人的主观预期或者合同目的

服务合同涉及的行业非常广泛，对于比较新型的服务领域，若当事人的约定不明且缺乏明确的标准化规范，法院没有可参照的相对客观标准，不能机械适用常见服务合同领域的惯例。此时应由接受服务方举证证明其对于服务的主观预期或者合同目的，法院需要根据《民法典》第 466 条规定审查接受服务方订立合同的初衷和真正目的，判断接受服务方对于服务履行情况的主观感受和评价。同时，应本着审慎原则审查提供服务方的履行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是否满足接受服务方的主观预期，能否实现合同目的。另外，部分服务合同的履行不确定因素较多，履行中的变更较为常见，此时应由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该些变更对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必要性和影响程度，法院也应据此准确认定。



4. 服务未完成时的审查

实践中，如果接受服务方主张提供服务方未完成服务行为或服务成果，法院应先审查提供服务方关于服务已完成的举证，再审查接受服务方提出的反驳理由和证据。如果提供服务方确实未完成服务，还要审查其抗辩理由，若提供服务方未能充分举证，即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服务，法院应认定其违反最基本的合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接受服

务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若接受服务方能证明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法院还应判令提供服务方进行赔偿。

如果提供服务方能举证证明合同并未强制要求其完成所有服务，而允许以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计算服务费用，法院应予确认。如果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多个环节或流程，如在服务标的为提供定制服务时，可能会涉及准备阶段、设计阶段、交付阶段、运行阶段等。根据合同约定、当事人的陈述能够确认每一阶段的验收标准，则法院应当分别予以审查，基于提供服务方的举证认定每一阶段的服务是否完成。而关于服务内容是否可分，法院可结合服务方式、付款进度等予以认定。如果接受服务方主张因提供服务方未完成所有服务而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甚至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此时法院应综合考虑双方关于服务合同的履行程度、合同目的能否实现、未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原因、已完成服务内容的款项比例等证据，决定是否支持其主张。

如案例三中，法院结合双方举证情况认为 F 公司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准备、设计、移交等阶段的服务，合同的履行正处于运行阶段。虽然该阶段尚未顺利完成，但并不影响 F 公司已经履行的主要义务。考虑到最后一个阶段的服务并未存在重大瑕疵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 F 公司已经付出了大部分劳动，双方在约定验收标准和服务费比例时也未体现最后一个阶段服务的关键作用，故法院认定 F 公司无权主张剩余服务费的同时，E 公司也无权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如果涉及分批次、分期提供服务的类型，在分期提供广告服务合

同中，双方往往对每期广告发布后达到何种效果等关键条款存在约定不明的情况，广告发布的内容、次数、效果、结算标准等也缺乏有效且具可操作性的约定。此时，当广告服务商未能继续提供后续分期服务，法院在认定广告效果和服务质量时，要综合考虑投放广告的时间和频次、制作和投放广告的成本和难易度、双方对后期未能继续履行的过错程度、前期已投放广告所产生广告效应的延续性等因素。

需要注意的是，提供服务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后，服务成果发生灭失，如果接受服务方无法举证证明系提供服务方原因或行为所致，则接受服务方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主张法院不应支持。

5. 服务完成有瑕疵时的审查

对于一些难以量化的服务内容，特别是专业性较强的，很难用通用的标准解决个案问题，此时法院要根据双方的举证情况充分了解合同约定的本意，以严格的标准审慎启动鉴定程序。如果接受服务方提出对服务结果不满意或者没有达到其预期效果，法院应根据双方的举证审查提供服务方的义务边界和履约瑕疵程度，判断提供服务方是否存在不适当履行。如果合同中载明提供服务方的履行行为需要接受服务方的配合或互动，即表明服务结果并非仅取决于提供服务方的履行情况，还会受接受服务方配合程度的制约，此时应由提供服务方举证证明。法院在审查时应当结合日常生活的经验和常识，考虑接受服务方的现状和个体差异性、双方当事人对于服务结果的影响能力，在合理的范畴内依据诚实信用原则酌情认定接受服务方实现自身权利是否需要进行必要的努力，是否需要配合提供服务方的履行行为。如果

接受服务方有明显过错的，则不宜认定提供服务方存在违约。

6. 服务费用的计算

在对服务主体、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进行审查后，法院应对服务费用的计算进行认定。根据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区分一次性支付或分阶段支付，若存在金额约定不明或计算标准产生歧义的情形，法院需结合服务内容的性质、实际履行情况等因素酌情认定。当有证据证明符合约定条件时，服务费用还存在抵扣或返还的可能，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审查。

（五）网络服务的审查要点

实践中，网络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沟通联系、确认并建立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服务合同类型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故在审理此类纠纷时，除前文所述外，法院还需注意以下审查要点：

1. 服务条款和内容变更的审查

在网络服务过程中，服务条款经常会发生变更，其变更方式通常表现为提供服务方提示、接受服务方点击同意即可完成，而该变更也可能可能会影响到具体服务内容。法院在判断当事人一方是否构成违约时，需根据双方的举证审查服务条款的订立和变更是否经过有效提示、接受服务方是否按流程充分了解并同意服务条款、接受服务方能否自由选择接受或放弃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方对服务内容的变更是否合理、是否会损害接受服务方的权益等。

当然，网络服务的提供服务方一般属于较为强势的一方，法院在审查时应当注意利益平衡保护弱势一方，避免接受服务方的权利被随

意剥夺。对网络服务合同中的格式条款，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 497 条关于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规定进行审查，若不存在此类情形，则相应服务条款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案例四中，法院结合张某和 G 公司的举证情况，认定在张某注册用户过程中，G 公司已经向其明确展示服务条款，而张某进行了“同意”的点击操作。在后续服务内容调整时，G 公司也按照张某同意的服务条款履行了网站说明通知义务，并未剥夺张某取消服务内容的权利。同时，该案所争议的服务内容系 G 公司免费提供，在不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不影响用户接受其他服务的情况下，法院也将该因素考虑在内，认可 G 公司有权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其行为具有合理性而不构成违约。

2. 服务平台维护的审查

以电子商务平台为例，其具有独特的运行模式和机制。经营者或加盟者之所以选中特定的电商平台，系基于电商平台已有的用户数量、成熟的运行模式、丰富的资源储备、完整的培训体系和业务激励机制等，依托平台服务，经营者或加盟者可以更为便捷地发展业务获取收益。据此，当双方当事人产生纠纷主张解除合同、违约赔偿时，法院需考虑双方订立合同的基础事实是否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者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到接受服务方对于电商平台的选择，比如用户数量大规模减少必然会降低电商平台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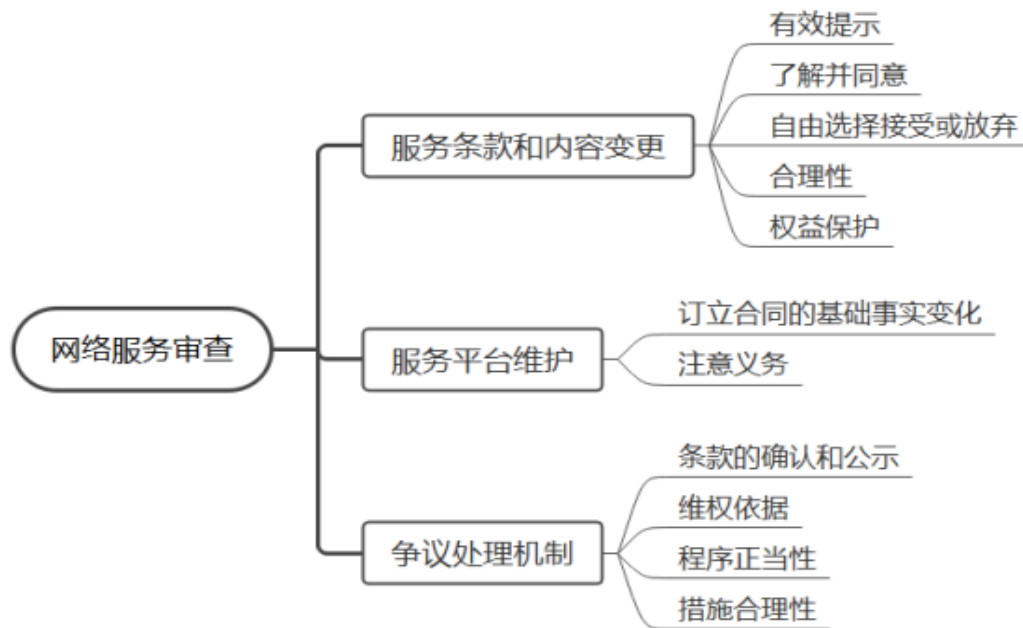
如果接受服务方能够举证证明提供服务方怠于维护和发展平台，并实际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和接受服务方的正常经营，则提供服务方构

成违约，法院应当根据其违约程度、实际经营损失等认定违约责任。当然，法院亦需审查接受服务方是否已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了解和比较电商平台的承诺与实际服务情况。如果电商平台举证证明在订立合同时并未隐瞒真实情况，其承诺的服务质量能维持在合理范围内，或者存在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法院不宜认定电商平台构成违约，接受服务方应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

3. 争议处理机制的审查

电商平台不仅为经营者或加盟者提供平台出售商品或服务，还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故通常会在服务条款中预先约定争议解决机制。实践中，接受服务方经常对电商平台的争议处理行为提出异议。涉及此类纠纷时，法院应结合双方的举证厘清事实，重点审查电商平台所依据的争议处理条款是否属于接受服务方确认的服务条款组成部分、是否已经由电商平台进行公示、消费者是否依据该条款进行维权、争议处理程序是否依规依约具有正当性、采取的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等。如果电商平台能够举证证明未超出其权利边界，且对争议双方而言符合自愿、公平、公正原则，法院应对电商平台的争议处理行为和结果予以确认。

需要注意的是，电商平台并非商品或服务的实际销售、提供者，如其能举证证明已经履行了规定的审查流程，采取了必要措施满足维权需求，并未损害接受服务方的合法权益，则接受服务方要求作为提供服务方的平台承担责任，法院不应支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文主要结合实践中常见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分析和梳理，为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较具普遍性的规则。如物业、电信等服务类型已有专门分类和明确规定，因篇幅所限，其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不在本文中具体阐述，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决议效力 | 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是否有诉的利益 (最高院二巡法官会议纪要)

来源：法务部观察

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是否有诉的利益】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2021 年第 16 次法官会议纪要。

【案情摘要】

A 公司的股东甲抽逃全部出资，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出资义务。为此，A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在解除甲的股东资格的同时公司依法减资，甲未参加该次股东会。因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受阻，A 公司的控股股东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公司决议有效。

【法律问题】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股东请求确认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的案件？

【不同观点】

甲说肯定说

该说认为，股东可以诉请公司决议有效。《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规定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既包括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也包括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并且，在工商登记机关拒不办理变更登记等场

合，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有其必要性。

乙说否定说

该说认为，股东不得诉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基于公权力不得随意干预公司自治事项的考虑，股东会决议在被确认无效或撤销之前就是有效的，无须司法机关确认有效。反过来说，股东未诉请决议无效或不成立，表明其对公司决议效力无争议，在此情况下允许股东请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有效，既增加社会管理成本，又浪费司法资源。

【法官会议意见】

采乙说

我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均未规定股东可提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

作为民事法律行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公司决议按照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程序作出之日起即成立并生效。

况且公司治理以自治为原则，司法介入应保持审慎态度，除非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公共利益，否则司法不应轻易否定公司决议的效力。

因此，此类诉讼原则上不具备通过法院作出判决确认有效的必要性和实效性，通常而言股东不具备诉的利益。

【意见阐述】

关于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域外法及我国现行法律普遍采取决

议瑕疵诉讼的立法模式，对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或成立未见明确规定。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 4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第 1 条规定允许股东等主体起诉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但在此后颁布实施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 条中则删去了“确认决议有效”之诉的内容。这一变化充分体现出，对股东诉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应如何处理的问题，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均存在较大争议。因此，厘清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的范围，既有利于确保司法资源被合理、高效运用，更对实现股东权利保护与公司稳定经营的利益平衡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确认之诉中诉的利益判断

所谓诉的利益，是指当事人所提起的诉中应具有的，法院对该诉讼请求作出判决的必要性和实效性。其中，必要性，是指法院有必要通过判决的形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实效性，是指法院判决能够实际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诉的利益虽然在《民事诉讼法》中没有具体条文规定，但诉的利益作为诉讼要件已经得到了司法裁判较为广泛的认可及运用。诉的利益的主要功用在于：一方面，对于不具备诉讼必要性和实效性的案件，法院可以因其不具备诉的利益驳回起诉，进而将该诉排除在诉讼程序之外。这样既避免浪费有限的司法资源，同时也可以节省被告的人力、时间和物力。另一方面，诉的利益有积极确认权利的功能。对于尚无实体法明确规范，但具备诉的利益的民事权益，可以将纠纷引人民事诉讼程序，在诉讼程序中通过合理运用

法律解释的方法,将此种权益纳入法律保护的范围之内,以弥补法律、司法解释抽象性规定的不足。

在民事诉讼中对原告诉的利益确定一般应结合诉的类型予以考量。一般而言,给付之诉和形成之诉现已鲜少存在诉的利益之争。而确认之诉因包括确认法律关系存在的积极确认之诉和确认法律关系不存在的消极确认之诉,使其诉讼标的并不必须是现实存在的法律关系,其对象范围几乎没有边界。因此,通过诉的利益对确认之诉加以一定限制尤为重要。

对于确认之诉中诉的利益,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判断:一是当事人只能就现实存在的法律关系提起确认之诉。原则上,当事人不能仅就事实问题提起确认之诉,原因在于,对事实的确认本身是案件审理的一个环节,不会产生解决权利义务争议的效果。同时,对过去或者将来法律关系进行确认一般也不具有实际意义,这就要求所确认的法律关系应是现实存在的。二是争议的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现实的危险或不安状态。确认之诉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法律关系的确认,消除争议权利或法律关系上的危险或不安状态,使之归于安定。对于尚不存在争议或危险状态的法律关系,通过法院裁判的方式进行确认并无实际必要,也易造成滥诉现象的发生。三是不存在其他诉讼手段。确认之诉不改变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现实状态,不具有执行性,当事人还需通过给付之诉或形成之诉方能真正实现权利。一般情况下,可以通过提起给付之诉或形成之诉达到纠纷解决目的的,单独提起确认之诉不宜认定为具有诉的利益的必要性。

二、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原则上不具有诉的利益

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确认合同有效被明确赋予了诉讼地位。《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 76 条在三级案由“确认合同效力纠纷”项下设立了“确认合同有效纠纷”的第四级案由。但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的诉讼类型，仅规定了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之诉、股东会决议撤销诉讼及确认公司决议不成立诉讼。在无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下，能否将对合同确认有效的规则推适于公司决议，值得商榷。现通过对确认合同有效与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关系之厘清，以进一步推证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不具有诉的利益的合理性。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公司决议是经由预先共同设定或接受的程序和议事规则而形成的文件。二者均为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按意思表示内容赋予法律效果。就合同而言，其效力是法律对当事人各方合意的肯定或否定评价；以判断订立合同时各方当事人的预期效果是否能实现。我国现行法律对合同效力要件作出了具体规定，如《民法典》第 143 条即规定了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囿于法律相关规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可能存在有效、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等状态，故当对合同效力的认识出现分歧时，可以诉至法院请求依法确认。而公司决议与合同在性质上存在本质区别，公司决议通过决议程序将团体成员意思和利益转化为公司意思和利益，体现的是股东、董事等不同主体与公司的关系。从法律关系来看，公司决议只要不违反法定或章定程序和内容，一旦形成即与参与决议过程的主体相剥离，成为

公司整体的意思并发生效力。因此，不宜简单地以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之存在类推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的必然性。

结合诉的利益的基本理论及现行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股东提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诉讼原则上不具备诉的利益。

第一，资本多数决原则决定了司法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的非必要性。资本多数决原则作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体现的是“团体行为的逻辑”。公司作为利益诉求的有机统一体，多数情况下难以达成全体一致意见，而基于公司运营中对效率价值的追求，不允许为追求绝对一致意见而无限期拖延决策。故公司决议一般采取多数决方式，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团体的整体利益。在此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第 134 条第 2 款关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及第 136 条第 1 款关于“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公司决议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只要符合法定或章定的程序和内容要求，原则上形成多数决即成立并生效，且应属一种常态，而无须如司法确认合同效力一般对是否达成一致的真正意思进行认定。公司决议瑕疵制度虽然对有效决议提出挑战，但并非对资本多数决原则的否定，而是必要保障和有益补充。在股东未对公司决议提出瑕疵异议，仅诉请维持公司决议效力的情况下，公司决议当然有效，也就没有通过司法裁判予以确认的必要。

第二，公司自治原则决定了司法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应当保持谦抑性。私法自治原则，是民法制度得以构建并发展的基石。商事法律作

为民法的特别法，同样将私法自治原则视为法律规制公司行为的基本原则。在现代社会中，公司主要通过内部自治和自我调节保持顺畅运作，尽量减少司法权对公司治理的干预。在司法不得不介入的场合，也应当充分尊重公司决策机关的商业判断，将司法权介入的定位限缩在作为公司自治机制的补充和保障的范围内。就公司治理纠纷而言，司法介入公司治理应以穷尽公司内部救济手段为前提条件。在对公司决议是否存在瑕疵的判断上，应当以章程和公司自主决策作为重要考察依据，除非违反强制性法律规范或侵害公共利益、他人利益，否则司法不应轻易否定公司决议的正当性。故而，如对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的诉讼不加以限制，当事人可随意就公司决议效力请求司法确认，不仅耗费司法资源，更涉及法院对公司决议过度审查产生破坏公司自主经营的负面效果。因此，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纠纷应当保持必要的克制，对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亦应加以限制。

第三，内外有别原则决定了司法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不具有解决纠纷的实效性。公司决议作为公司效果意思的体现，一般在公司内部产生执行效力，不直接对公司外部法律关系产生影响。公司决议瑕疵诉讼旨在纠正公司内部治理行为中因程序或内容方面的显著瑕疵而产生的不当决策，避免不当决策外化为公司行为产生不利后果，根本上调整的是公司内部关系。在公司决议不存在争议或不安状态不致产生公司对外失范行为的情况下，股东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仅为获得法院对公司决议效力的积极评价，无非出于两个目的：一是防御其他股东可能提起的公司决议无效或撤销诉讼；二是便于其之后提起

针对公司决议履行的给付之诉。就前一目的而言，由于针对公司决议的纠纷并未实际发生，通过司法裁判确认决议效力既无端耗费司法资源，也易出现虚假诉讼。例如，股东诉请确认公司股东会作出的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决议有效，一旦法院未发现该损害情形而作出确认有效的判决，将给债权人后续维权增加极大阻碍。就后一目的而言，一般出现于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履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形，此时仅确认公司决议有效并不能解决公司决议不履行的状态。因此，在当事人可通过履行决议诉讼或损害赔偿诉讼解决争议的情况下，提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既无必要，也不能真正解决纠纷，不宜认定为具有诉的利益。

【延伸阅读】

股东大会决议诉讼的分类以股东大会瑕疵决议的分类为基础，域外法中一般分为“二分法”和“三分法”模式。德国股东大会瑕疵决议效力采用“二分法”的立法模式。1861 年《德国统一商法典》中并无股东大会决议诉讼的规定，但在实务中肯定了股东有权请求撤销程序上或内容上存在瑕疵的决议。1937 年《德国股份公司法》增加了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和撤销的规定。“二分法”模式包括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和撤销两种，决议程序违反法令或章程构成决议撤销的原因，决议内容违反法令或章程构成决议无效的原因。日本股东大会瑕疵决议效力采用“三分法”的立法模式，根据法律行为理论将成立和生效加以区分，其股东大会决议诉讼包括无效、撤销和不存在诉讼三种类型。韩国股东大会决议诉讼较为特殊，在日本股东大会决议诉讼类型

基础上，还包括不当决议的撤销、变更诉讼这一特殊的诉讼形态。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诉讼类型的比较法考察，诉讼一般为当意思表示在程序上或内容上因违反法律、章程而存在瑕疵时进行的救济，未见可以就决议有效而提起诉讼的立法规定。

我国的公司决议诉讼类型，主要见于《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的公司决议无效或被撤销的处理，《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 条规定的决议无效之诉及不成立之诉中原告的确立，以及第 5 条规定的确认公司决议不成立诉讼。可见，在我国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股东会决议诉讼类型中，亦未包括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或成立诉讼。

三、不得诉请司法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例外

如前所述，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不具有诉的利益，我国《公司法》亦未规定公司决议有效诉讼类型，故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法院谨慎把握受理条件是较为现实可行的做法。但公司治理制度的设立并非一劳永逸，当公司治理结构严重扭曲或失灵、公司内部利益分配严重失衡时，为了给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决策和弱势股东维护基本权利提供有益途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审慎地将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置于司法审查之下。

首先，要具备现实利益危险。公司决议瑕疵诉讼之所以具有诉的利益，关键在于各方对公司决议效力存在争议，使之存在现实的危险或不安状态。诉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一般未建立在法益受到侵害的现实争议之上，但若出现在先诉讼（该诉讼未涵盖决议效力确认之诉）

以公司决议有效确认为前提,或公司决议有效直接影响诸如变更登记等行政审批要件,或者维持公司重大投资经营行为的稳定性的情形,公司决议效力未被正面确认将导致权利处于现实危险和不安中时,则可以认定满足具备现实利益危险这一具有诉的利益的条件。

其次,要穷尽内部救济手段。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以自治为常态的情况下,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纠纷,应当以穷尽公司内部救济手段为前提。且公司与股东作为两个独立个体,对公司事务应以其自行行使诉权为原则,股东提起诉讼仅为一般诉讼的例外,股东在针对决议有效提起诉讼作为内部监督机制失灵的补救措施之前,亦应先寻求公司的内部救济。故除非个别特殊情况,未经内部救济的起诉,宜认为缺乏司法救济的必要性。

最后,要严格司法救济路径。在公司法范畴内寻求司法救济时,应当按照特别法规定的诉讼类型优先于一般法规定的诉讼类型来递进地选择救济途径。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当确认之诉与给付之诉在实体性先决问题与主诉请求事项具有紧密牵连性时,确认之诉的诉讼请求可被给付之诉所吸收。此时,给付之诉当中已包含确认之诉,确认之诉即丧失存在的必要,否则一个损害事实提起两个诉讼,将导致司法资源极大浪费。故此,当股东提起确认公司决议有效之诉无法被给付之诉所涵盖时,才具有诉的利益。

需要强调的是,即使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的诉请因符合前述条件而突破司法介入的限制,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也必须注重裁判的适度性。审查决议的效力时,应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的

合法性加以考量，防止司法自由裁量权对公司意思自治的过度干预。

【类案检索报告】

序号	案件名称	案由	案号
1	张某某、臧某某公司决议纠纷再 审民事判决书	公司决议纠纷	(2018)最高 法民再 328 号
2	孙某、蔡某某与赵某某、甘肃西 凉肥业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 确认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公司决议效力 确认纠纷	(2017)甘民 再 58 号
3	北川金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王 某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再 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公司决议效力 确认纠纷	(2018)川民 申 511 号
4	张某某、莒县翔远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再 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公司决议效力 确认纠纷	(2019)鲁民 申 6014 号
5	南阳非凡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中 信国安慧盛禾科技服务有限公 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公司决议效力 确认纠纷	(2021)豫民 终 1186 号

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单方代为履行的性质

来源：人民司法杂志社

单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作者：尚晓茜（二审承办人）、刘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裁判要旨】

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前的履行行为应属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其对主债权诉讼时效的影响应结合案件事实从主客观两方面予以认定，主观方面包括第三人履行时的意思表示以及债权人接受履行时的意思表示；客观方面包括第三人与债务人的关系以及第三人的履行行为与主债权债务之间的关联性。

【案号】

一审：（2020）京 0105 民初 56963 号

二审：（2021）京 03 民终 11146 号

【案情】

原告：广东省深圳市兴耀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耀源公司）。

被告：北京伟金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金公司）、陶峰。

2016 年 7 月 21 日，兴耀源公司向伟金公司转账 500 万元，伟金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陶盛出具借条载明伟金公司向兴耀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一年内一次还清，借款收益参照人民银行同期利息。借条底部注明此笔借款见证及担保人陶峰。兴耀源公司提交其员工刘松与陶峰的微信记录，显示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陶峰数次表示协调解决还款事宜。

2020 年 1 月 21 日，陶峰向康东梅支付 10 万元；2020 年 8 月 21 日，银熙公司向正德公司（系原告指定收款单位）付款 20 万元；2020 年 9 月 10 日，银熙公司向启达公司付款 20 万元。2020 年 9 月 9 日，兴耀源公司出具确认函，载明兴耀源公司已收到陶峰 2020 年 1 月 21 日还款 20 万元及 2020 年 8 月 21 日还款 10 万元。2020 年 9 月 7 日，兴耀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兴耀源公司委托启达公司代收陶峰 20 万元。

康东梅系兴耀源公司财务。陶盛系陶峰之父，伟金公司与银熙公司是关联公司。伟金公司与陶峰认可 50 万元系本案还款，但并非确认全部债权；兴耀源公司则主张系伟金公司与陶峰共同还款，应视为陶峰对借款重新确认。

兴耀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伟金公司与陶峰偿还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审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保证期间为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算 6 个月，兴耀源公司未证明曾在该期间内主张保证责任，但微信记录可看出其向陶峰主张债

权并据陶峰要求出具确认函、情况说明，故陶峰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再次对兴耀源公司债权进行确认，其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本案诉讼时效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兴耀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起诉，但其在 2020 年 1 月即向陶峰主张债权，陶峰未提异议且还款，故兴耀源公司本案起诉未超诉讼时效。据此判决伟金公司与陶峰给付兴耀源公司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已付 50 万元优先抵扣利息，超出部分折抵本金。

一审宣判后，陶峰与伟金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借条未约定保证方式，故陶峰为连带保证人。因未约定保证期间，故结合兴耀源公司转账时间及借款时间及期限，主债务履行期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届满，兴耀源公司有权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要求陶峰承担保证责任，在其未证明在前述期间内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情况下，陶峰免除保证责任。兴耀源公司虽主张陶峰的履行行为属于共同借款或债务加入，但借条已载明陶峰为担保人且情况说明、确认函系兴耀源公司自己出具，其中并无陶峰同意还款的意思表示，加之陶峰关于协调解决资金问题的意思表示不能与债权确认、同意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承诺还款、债务加入之意思表示等同。本案借款期限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届满，2 年诉讼时效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届满，因民法总则施行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本案诉讼时效在民法总则施行之日尚未满 2 年，故应适用民法总则关于 3 年诉讼时效的规定，在无中止、中断事由情形下，本案诉讼时效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届满。但是，在无证据证明陶峰与兴耀源公司存在

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情况下，陶峰转款 10 万元及委托付款 40 万元均指向伟金公司应向兴耀源公司承担的借款偿还义务，结合陶峰与陶盛为父子关系、陶盛系伟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事实，陶峰的付款及协调行为理应为陶盛知悉，加之银熙公司与伟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可以认定 50 万元还款指向伟金公司具有并实施了清偿债务的表示行为。因此，因伟金公司在诉讼时效届满前间接作出了清偿债务表示行为，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兴耀源公司本案起诉未超诉讼时效期间。据此，改判伟金公司支付兴耀源公司本金 500 万元及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利息 242187.5 元以及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评析】

本案当事人围绕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前作出的履行行为性质及对诉讼时效的影响产生争议。笔者认为，首先需严格适用保证责任认定规则及诉讼时效制度，依法保障债权人、债务人与保证人权益；其次应在准确把握当事人真实意思基础上对当事人行为性质及法律地位做出认定；再次可从当事人相互关系、履行行为背景及实际履行情况等角度考察当事人真实意思；最后要兼顾法律规定与个案平衡，鼓励清偿债务的积极性，合理认定特定情形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一、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主债权诉讼时效尚未届满前作出的履行行为性质认定

（一）是否属于继续提供保证

关于债权人于特定情形下要求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法释[2004]4号）指出，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清偿债务，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的，人民法院不得认定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该催款通知书内容符合合同法、担保法有关担保合同成立的规定，并经保证人签字认可，能够认定成立新的保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证人按照新保证合同承担责任。最高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34条第2款亦对前述批复有关精神予以继受。因此，陶峰的履行行为是否属于继续向兴耀源公司提供保证，应当围绕当事人之间是否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这一事实进行认定，按照合同成立的一般要件进行审理。显然，兴耀源公司在本案中并未举证证明其与陶峰之间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陶峰的履行行为不能认定为是向兴耀源公司继续提供保证。

（二）是否属于共同借款

共同借款是指二人以上的借款人共同向出借人承担借款清偿义务，在法律性质上指向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连带债务。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因此，共同借款作为连带债务的法律特征有四：（1）借款人为二人以上，每个借款人的债务都是以全部给付为内容；（2）每个借款人的债务具有相对对立性，各个借款人的债务相互独立，并无从属关系；（3）借款人的给付具

有同一性，任一借款人给付，则全部债务消灭；（4）共同借款基于当事人的约定。本案中，兴耀源公司认为陶峰的履行行为是对债权债务关系的确认，并据此主张陶峰与伟金公司为共同借款人，但本案事实并不能体现共同借款的前述法律特征，故兴耀源公司该项主张不能成立。需要注意的是，作为连带债务的共同借款与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不同，后者属于从债务，具有从属性，附属于主债务而存在。

（三）是否属于债务加入

债务加入亦称并存的债务承担，是指债务人不脱离原合同关系，第三人加入债的关系后，与债务人共同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合同法未对债务加入作出规定。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因此，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有四：（1）原债权债务关系继续有效存在；（2）第三人与债务人达成第三人作为新债务人加入的约定；（3）原债务人的债务并不减免；（4）将债务加入事宜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直接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而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结合本案，兴耀源公司虽主张陶峰的履行行为属于债务加入，但其既无证据证明陶峰与原债务人伟金公司之间有关于债务加入的约定并向兴耀源公司作出通知，亦无证据证明陶峰向兴耀源公司作出过愿意加入债务的意思表示，且陶峰对此明确否认。借款合同纠纷中，需要注意共同借款与债务加入的区分：前者一般在借款合同法律关系成立之初即已存

在，各借款人的债务形成时间不分先后；后者则一般发生在借款合同法律关系成立后的履行过程中，甚至原债务人违约情形后。

（四）是否属于代为履行

关于第三人的履行行为，在排除承担保证责任、作为连带债务的共同借款与债务加入后，需要考察其是否属于代为履行。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三条对此予以延续。由第三人履行合同又称第三人负担的合同，是涉他合同的一种类型。有观点认为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属于广义的担保行为，其特征有三：（1）此项约定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达成，第三人并非该约定的当事人；（2）作此约定的目的在于确保第三人的履行；（3）债务人的债务是独立债务，不像保证人的债务那样具有附从性。本案中，伟金公司与兴耀源公司之间并未达成关于由陶峰向兴耀源公司履行债务的约定，因此陶峰的履行行为不符合前述关于第三人履行合同的规定。

与第三人履行合同概念相近的还有第三方单方自愿代为履行。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据此，第三方单方自愿代为履行的构成要件有四：（1）合同未约定第三人具有履行义务；（2）债务人不履行债务；（3）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4）根据债务性质、合同约定或者法律

规定，未明确将第三人代为履行排除在外。关于构成要件一，是指此处的第三人不能是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不能是债务人、连带债务人、保证人、担保人等，否则该第三人的履行行为并非单方自愿代为履行，而是基于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承担履行义务。本案中，陶峰原本为借款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因兴耀源公司未依法向其主张权利而免除保证责任，故其现已并非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人，亦非共同借款人、债务加入人等主体身份，故应属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中的第三人。关于构成要件二，具体包括债务人明确拒绝履行、违约、丧失履行能力、自己履行或委托他人履行已无现实可能等情形。本案中，伟金公司在借款期限届满后并未履行还款义务，故属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形。关于构成要件三，有观点认为，只要第三人履行该债务的目的合法或者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即可认定其具有合法利益。关于构成要件四，具体包括根据债务性质、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显然，本案中陶峰的履行行为并不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且伟金公司偿还借款的义务亦非只能由其自己履行，因此，本案中陶峰的履行行为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关于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的规定。

二、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前作出的履行行为对主债权诉讼时效的影响

关于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的法律效果。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本案中陶峰的

履行行为引发的直接法律效果即兴耀源公司对佺金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了陶峰，除非陶峰与佺金公司另有约定。另外，有观点认为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与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不同，其并非一种合同类型，而是一个事实行为。笔者对此持肯定态度，主要理由为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既不基于法律规定，也不基于当事人约定，其在性质上属于客观存在的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但是，对于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行为对主债权诉讼时效的影响，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未给出明确规定。

（一）一般情形：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不对主债权诉讼时效发生中断效力

本案需要考察的是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情形。笔者认为，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与义务人同意履行并非当然等同，亦非完全互斥，其在特定情形下可归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关于二者并非等同，理由如下：第一，从法律层面而言，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四条、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以及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在对诉讼时效中断事由作出规定时，涉及主体表述为当事人一方、权利人与义务人，难以直接将单方自愿代为履行的第三人归于其中。第二，从司法解释层面而言，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将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情形列举解释为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亦难将第三人的单方自愿代为履行行为归于其中。第三，从学理层面而言，有观

点认为，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应当包括义务人的代理人、监护人、财产保管人等履行债务的情形。笔者对此亦持肯定意见。之所以债务人的代理人、监护人或者财产保管人的履行行为可以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系因其履行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主债务人，亦使权利人无需再通过其他方式明确和维持其权利；更深层原因则在于义务人与其代理人、监护人或者财产保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有关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已基于法律规定或者事前约定予以明确，代理人、监护人或者财产保管人的履行行为在行为性质上属于法律行为。但因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在行为性质上属于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故该第三人与义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履行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问题显然不能径行与代理人、监护人或者财产保管人一致。因此，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与义务人同意履行并非当然等同，故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行为在一般情形下不能对主债权诉讼时效发生中断效力；但是，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在何种情形下可与义务人同意履行相关联并由此对主债权诉讼时效发生中断效力，下文将从主客观两个方面予以论述。

（二）一般情形之例外：主客观因素相结合下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对主债权诉讼时效的影响

尽管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在行为性质上属于事实行为，但该第三人并非基于无意识或认识错误而作出代为履行行为。正如有学者认为，在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的情形下，该第三人应当具有代为履行的主观意愿，其对所履行的债务并非自身债务具有清醒认识；相

应的，债权人亦不能基于认识错误而接受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否则将不发生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律效果。同时，从学界关于债务人能否对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表示拒绝的讨论可以看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的第三人与债务人之间一般具有某种关系；而从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规定亦可看出，该第三人的履行行为与主债权债务之间也存在某种关联。因此，结合对主客观因素的分析，可将第三人与债权人、债务人连接起来，亦可将第三人的单方自愿代为履行行为与主债权债务关系相关联，进而就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对主债权诉讼时效的影响问题作出判断。

1. 主观方面

第三人履行时的意思表示，主要指向第三人在向债权人代为履行时的主观认识，包括对主体、债权债务内容以及自身履行行为的认识：对主体的认识，是指第三人对债务人与债权人情况明确清楚，并对自已并非债务人、保证人或者连带义务人等不存在错误认识；对债权债务内容的认识，是指第三人知悉债权债务的种类、性质以及范围等事项；对自身履行行为的认识，则是指理解自己履行行为的替代性并对履行内容无误解。本案中，陶峰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兴耀源公司一方支付 10 万元，结合借条内容及其在微信聊天中对该笔 10 万元款项的有关陈述，可知陶峰在向兴耀源公司支付该笔款项时对于伟金公司系债务人、兴耀源公司系债权人、债权债务内容为 500 万元借款本息，以及自己履行行为的替代性、履行内容等并无错误认识，故陶峰关于

其系保证责任免除后自愿履行行为的主张成立。

与第三人履行时的意思表示相对应，债权人在接受履行时的意思表示，主要指向债权人对于第三人系单方、自愿代债务人履行债务而非履行自己对债权人的债务不存在错误认识，并对第三人的履行行为将相应扣减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无误解或者异议。本案中，兴耀源公司一方并未在微信聊天过程中对陶峰有关 10 万元款项的陈述予以否认，确认函、情况说明虽有陶峰还款与代收陶峰款项等内容，但其系兴耀源公司自己出具，不能证明是陶峰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兴耀源公司关于陶峰付款系为履行自己债务的主张不能成立。

2. 客观方面

第三人与债务人的关系，在双方均为自然人的场合下主要表现为亲属关系，在双方均为法人或者一方为法人的场合下则主要表现为持股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合作关系等，在具体案件中还会出现各种关系的交叉重合。因此，第三人是基于其与债务人之间的特定关系而愿意代其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亦正是基于此种特定关系，债务人理应对第三人的履行情况知情，除非债务人有证据证明其对此确实不知情或者不应当知情，例如债务人举证证明其对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行为及时提出过异议或者明确表示过拒绝。本案中，陶峰曾任伟金公司董事等职务，且伟金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与其系父子关系，伟金公司又持有陶峰委托付款的银熙公司 80% 股权，故有理由相信伟金公司对于陶峰向兴耀源公司付款事宜知情，而伟金公司并未就不知情提出反证。

第三人的履行行为与主债权债务之间的关联性，指向民法典第五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如前所述，只要该第三人履行债务的目的合法或者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即可认定其具有合法利益；同时，亦有学者从利害关系角度认为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是指该第三人与主债权债务之间具有利害关系，第三人会因债务人的不履行而遭受损失。尽管此种利益一般仅限于财产利益，但在具体案件中，不宜仅以财产利益为限。另外，民法典并未对无利害关系情形下的第三人单方自愿代为履行作出规定，实践中该第三人一般是基于赠与或者无因管理等原因代为履行。具体到本案，第一，陶峰的履行行为并未违反禁止性规定，故可认定其具有合法利益；第二，从利害关系角度而言，陶峰显然不是基于向伟金公司赠与或者基于无因管理等原因作出履行行为，故其应属有利害关系情形下的单方自愿代为履行；第三，陶峰在微信聊天中多次就协调解决资金问题作出陈述，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其与主债权债务之间的利害关系。因此，陶峰与主债权债务关系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其履行行为与主债权债务关系之间亦具有关联性。

综上所述，陶峰在本案诉讼时效届满前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向兴耀源公司支付 10 万元的履行行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果，其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 9 月 10 日作出的履行行为亦相应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果，故兴耀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未超诉讼时效期间。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2022 年第 29 期)